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已指派了保荐代表人曾文倩女士和蒋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截止报告出具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尚未完成,且相关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同时,东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曾文倩女士、汤毅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调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委派汤毅鹏先生接替蒋文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东兴证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文倩、汤毅鹏。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的简历

汤毅鹏,男,管理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主持参与完成了先惠技术(688155)IPO、华夏航空(002928)IPO、天顺股份(002800)IPO、亚翔集成(603929)IPO、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大胜达(603687)可转债、华夏航空(002928)可转债、美克家居(600337)非公开发行、华夏航空(002928)非公开发行、昆百大A(000560)非公开发行、富瑞特装(300228)非公开发行、光正集团(002524)非公开发行、准油股份(002207)非公开发行、亿城股份(000616)公司债、09津临港债等项目,以及誉衡药业(002437)、信邦制药(002390)、海翔药业(002099)、天山纺织(000813)、海隆软件(002195)等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要约收购、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对象: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佰胜”)

●借款金额:为保障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大胜达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向仁怀佰胜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借款利率分别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4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向仁怀佰胜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455号《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64,705.00股,发行价格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7,399,992.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800,754.71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266.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996,970.8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6,164,7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2,832,265.8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3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85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海南大胜达、仁怀佰胜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889.19	27,000.00
2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	22,096.20	2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740.00	15,740.00
合计		/	93,725.39	64,74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海南大胜达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仁怀佰胜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借款利率分别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4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纵一路D0202-1地块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8,665.46万元,净资产9,794.78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5.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计28,828.73万元,净资产9,762.68万元,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04月02日

2.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街道樟柏社区(麻子坝)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舒奎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出版物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中小学教科书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864.50万元,净资产-19.58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计2,869.48万元,净资产-19.60万元,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南大胜达、仁怀佰胜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海南大胜达及仁怀佰胜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海南大胜达和仁怀佰胜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及海南大胜达、仁怀佰胜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向仁怀佰胜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海南大胜达和仁怀佰胜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南大胜达、仁怀佰胜提供借款是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75,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33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1	宏昌科技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356020100100412685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37,55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短信或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64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股至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7%至0.534%。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宁先生依据其增持承诺于2023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宁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3,200	12.0334%	2.2832%	否	否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604	6.0317%	1.14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04	18.0651%	3.427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39%	0	4,804	18.0651%	3.4277%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714,28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43-5,714,286	0.35-0.69	4-8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59,012	28.50	240,573,298	29.19	237,716,155	2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298,976	71.50	583,584,690	70.81	586,441,833	71.16
总股本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5.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8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6%、4.3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56%,货币资金为87.36亿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亿元(含),不超过8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